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及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街项目和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作出了相关承诺，现将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出具补充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滨海控股作出的原承诺内容

滨海控股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天津松江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梳理和规范现有业务体系，现就与天津松江经营的业务或拟经营的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相似性的投资项目的处置方式承诺如下：

一、涉及项目：

- 1、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街项目；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为非房产销售型养老经营项目）。

二、处置方案：

由于目前上述项目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本公司作为天津松江的国有控股股东，现根据 2013 年 8 月份国资委、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承诺对上述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和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暂时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代为培育，并承诺不进行销售，待培育成熟时，天津松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全部资产的权利。如届时天津松江放弃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将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天津松江造成的相关损失。”

为了使上述承诺更加切实可行，滨海控股 2014 年 9 月 5 日针对上述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和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补充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文件要求，为避免与天津松江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现就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街项目和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的

处置方式和处置时间做出进一步承诺，作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承诺函》的补充。

一、涉及项目：

- 1、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街项目；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为非房产销售型养老经营项目）。

二、处置方案：

上述项目在本公司的培育期不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培育期结束 6 个月内，本公司将通过公开市场对上述项目产权进行转让。天津松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全部资产的权利。如届时天津松江放弃优先受让权，本公司将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已出具的《承诺函》及本补充承诺，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承担由此给天津松江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及补充承诺情况

滨海控股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及补充承诺》，内容如下：

在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避免与天津松江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及补充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承诺对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街项目和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暂时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代为培育，培育期不超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培育期内不得进行销售。在培育期结束 6 个月内，将通过公开市场对上述项目产权进行转让。天津松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全部资产的权利。如届时天津松江放弃优先受让权，将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现就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1.上河苑、上林苑项目以转让项目开发主体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生态”）100%股权方式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津松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全部资产的权利。

天津松江经过对松江生态开发的上林苑、上河苑项目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上河苑及上林苑项目没有良好的收益预期，不具备收购可行性，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购买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放弃松江生态 10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放弃购买松江生态 100%股权。

2.目前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与本公司其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分割，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进而不能进行国资评估备案，暂时不具备通过公开市场转让的条件。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共分为团结大厦 A 座（总建筑面积 6.2 万 m²）、团结大厦 B 座（总建筑面积 12.87 万 m²）、大岛商业（总建筑面积 6.12 万 m²）三部分，为积极努力履行承诺，避免与天津松江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滨海控股将团结大厦 B 座、大岛商业转为自行持有，不

对外销售。

同时，针对团结大厦 A 座，滨海控股做出补充承诺如下：

“滨海控股承诺加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公开市场对上述项目产权进行转让。天津松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全部资产的权利。如届时天津松江放弃优先受让权，滨海控股将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

三、补充承诺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以有效票 3 票、其中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和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及补充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曹立明、史伟明、马建苓、刘新林、刘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李莉、薛智胜、张惠强均表示同意该议案。上述议案也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以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收到滨海控股出具的《关于向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司同意将该临时议案提交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李莉、薛智胜、张惠强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因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与滨海控股其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分割，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进而不能进行国资评估备案，暂时不具备通过公开市场转让的条件，特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出补充承诺，滨海控股承诺加快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公开市场对上述项目产权进行转让。天津松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全部资产的权利。如届时天津松江放弃优先受让权，滨海控股将向无关联的第三方转让。上述承诺符合滨海控股的实际情况，未违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的规定，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关于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及补充承诺〉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